

民事诉讼业务培训丛书

# 民事诉讼法释义

張友漁

梁书文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民事诉讼业务培训丛书

# 民事诉讼法释义

主 编 梁书文

副主编 郑学林

撰稿人：（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岳仲明 张益民 刘淑娟

云 慧 金 秋 崔海燕

赵 津 李文革 安建伟

孙志华

**民事诉讼业务培训丛书**

**民事诉讼法释义**

**主 编 梁书文**

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经销

绥中县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32开本·13印张 291千字

印数：00001—5000册

书号：ISBN7—80086—077—9/D·078

定价：5.90元

## 序

由《民事诉讼法释义》、《民事诉讼法讲话》、《民事诉讼案例选析》组成的《民事诉讼业务培训丛书》的出版发行，对于民事诉讼法的施行作了一件有意义的工作。

民事诉讼法是国家的基本法律之一。1981年12月五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决议：“原则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草案》，并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和其他方面所提出的意见，在修改后公布试行。在试行中总结经验，再作必要的修订，提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公布施行。”1982年3月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1990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根据民事诉讼法试行以来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总结民事、经济、海事审判工作的经验，并征求地方、部门和法律专家的意见，提出了民事诉讼法（试行）修改草案，经委员长会议决定，提请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决定，将民事诉讼法（试行）（修改草案）提请七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1991年4月9日，七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民事诉讼法对民事诉讼法（试行）修改补充的主要内容有三个方面。第一个方面，为适应改革开放、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需要，补充了审理经济案件的规定。例如，增加了关于人民法院审理保险合同、票据纠纷和共同海损案件的管辖问题的规定。第二个方面，根据民法通则等实体法，相

应地增加了程序方面的规定。例如，增加了督促程序，即债权人要求债务人给付金钱、有价证券，如果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合法，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向债务人发出支付令；增加了公示催告程序，即票据持有人因票据被盗、遗失或者灭失，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公示催告，确认票据持有人的票据权利；增加了企业因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破产还债程序。第三个方面，针对近几年审判工作中存在的告状难、争管辖、执行难等问题，作了相应的规定。例如，增加了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在合同中可以协议管辖，即可以通过协议从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或者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中选择管辖；增加了人民法院执行程序中的强制措施。

制定民事诉讼法主要是为了：（一）保障公民、法人依法行使民事诉讼权利；（二）保证人民法院依法正确、及时地审理民事案件。这两者是紧密联系，相辅相成的。只有公民、法人能够依法行使民事诉讼权利，人民法院才能正确、及时地审理民事案件；同时，也只有人民法院能够依法正确、及时地审理民事案件，公民、法人的合法民事权益才能得到保障。要做到这两点，是很不容易的，需要公民、法人和人民法院共同作出努力。首先，要求各级审判人员认真学习和掌握民事诉讼法，切实按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民事诉讼基本原则、制度和程序，一丝不苟地认真执行。同时，公民、法人及其诉讼代理人也应当了解和熟悉民事诉讼法，学会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民事权益。

学习、宣传、贯彻民事诉讼法，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民事权益，对促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维护社会稳定，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都

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希望《民事诉讼业务培训丛书》能起到她应有的作用。

宋 汝 芬

一九九一年五月

注：宋汝芬同志现任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 目 录

## 第一编 总 则

第 一 章	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2
第 二 章	管辖	25
第 三 章	审判组织	55
第 四 章	回避	62
第 五 章	诉讼参加人	66
第 六 章	证据	96
第 七 章	期间、送达	117
第 八 章	调解	126
第 九 章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137
第 十 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155
第 十 一 章	诉讼费用	172

## 第二编 审判程序

第 十 二 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	176
第 十 三 章	简易程序	204
第 十 四 章	第二审程序	210
第 十 五 章	特别程序	230
第 十 六 章	审判监督程序	253
第 十 七 章	督促程序	269
第 十 八 章	公示催告程序	276

第十九章 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	288
-----------------	-----

### 第三编 执行程序

第二十章 一般规定	306
第二十一章 执行的申请和移送	320
第二十二章 执行措施	331
第二十三章 执行中止和终结	349

### 第四编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第二十四章 一般原则	356
第二十五章 管辖	361
第二十六章 送达、期间	364
第二十七章 财产保全	369
第二十八章 仲裁	372
第二十九章 司法协助	377

### 附录

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 （修改草案）的说明	384
（1991年4月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学习、宣传、贯彻民事诉讼法的 通知	396
1991年5月24日 法（办）发〔1991〕15号	
三、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 若干意见》《关于中国公民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 判决程序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399
1991年8月13日 法（民）发〔1991〕21号	
后记	408



## 第一编 总 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是我国一部重要的基本法律，全法共四编，二十九章，二百七十条。按照民事诉讼活动的顺序，对诉讼程序作了全面的规定。本编是“总则”，共十一章，一百零七条。它对民事诉讼法的一些共同性的问题作了概括的规定。

# 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本章是关于民事诉讼法的立法根据、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的规定，这些问题是民事诉讼法首先必须解决的问题，因此，作为第一章加以规定。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宪法为根据，结合我国民事审判工作的经验和实际情况制定。

〔释义〕 本条阐明了我国民事诉讼法的立法依据。制定民事诉讼法的立法依据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

## （一）以宪法为依据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也是制定一切法律的母法。宪法是规定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的，民事诉讼法必须根据宪法制定。民事诉讼法中许多规定直接反映了宪法规定的原则。比如，规定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审理案件除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外，一律公开进行；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等。

## （二）根据审判实践经验

我国建国前后几十年在处理民事纠纷和贯彻党的有关民事政策中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例如，从老解放区起就用人民调解方法，解决人民内部纠纷；如方便群众实行巡回办案等。解放后，法院系统对于处理民事纠纷作了一系列批复、规定及对审判经验的总结。对这些行之有效的作法进行

了肯定，并在1982年的民事诉讼法（试行）中作了相应的规定。民事诉讼法试行九年来，人民法院积累了丰富的审判经验，在民事诉讼法中也得到了反映。比如，针对审判工作中存在的告状难、争管辖、执行难等问题，民事诉讼法充分肯定了人民法院对这些问题的实践经验，并作了相应的法律规定。

### （三）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

从总体上讲，民事诉讼法（试行）确定的基本原则和诉讼制度是正确的，有关程序的具体规定也是符合实际的，在正确处理民事案件中发挥了很大的作用。同时，这些年来，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过程中，经济纠纷大量增加，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国家陆续制定、颁布了民法通则等一批重要的民事法律和与民事有关的法律。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在保持民事诉讼法（试行）基本内容的前提下，对民事诉讼法（试行）做了相应的补充和修改。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保证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民事案件，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

〔释义〕 本条规定了民事诉讼法的任务。民事诉讼法的任务主要是：

（一）保证人民法院正确行使审判权，这是民事诉讼法的重要任务。民事诉讼法是民事程序法，人民法院要按这

个“操作规程”，使民事案件得以正确、合法、及时地解决，从而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为此，民事诉讼法从诉讼程序上，保证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民事案件，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维护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

- 1、查明事实。民事诉讼法所确定的诸多审判程序，就是保证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另一方面，人民法院在查明案件事实时，不能违反民事诉讼法的规定。
- 2、分清是非。只有查明事实才能分清是非，分清是非是指分清哪些是正确的、合法的，哪些是不正确的、不合法的、甚至是违法的。事实清楚，是非分明，其法律责任也就一目了然了。
- 3、正确适用法律。正确适用法律是在查明事实、分清是非的基础上，以实体法（比如民法通则）的规定解决双方当事人的民事纠纷。在具体的民事纠纷中，案件的事实，是非是比较难断定的，所以适用法律就不是简单地引用条文。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是保证人民法院正确适用法律的前提。
- 4、及时审理民事案件。及时审理民事案件是对人民法院的一项要求，这样有利于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同时也有利于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为此，民事诉讼法从案件的起诉、受理到判决做了一系列规定，保证案件及时审理。
- 5、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这是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民事案件的结果，是人民法院依法处理民事纠纷作出的决定。当事人之间民事权利义务不明确而发生民事诉讼，人民法院对此依法加以确定，也就完成了民事诉讼法规定的任务。
- 6、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在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基础上，对于合法的行为予以保护，对于非法侵犯他人民事权益

061427

的行为，予以制裁。通过制裁违法行为达到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目的。7、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审判过程，也是法制教育的过程，它可以通过具体案例使公民懂得法律支持什么，保护什么，反对什么，制裁什么，从而使公民受到遵纪守法，维护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的教育。

(二) 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这是民事诉讼法的另一项任务。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民事权益是通过规定当事人依法享有民事诉讼权利，人民法院依法正确行使审判权来实现的。也就是说，当事人的民事权益受到侵犯或者发生争议时，当事人有权依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既是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的任务，又是民事诉讼法的任务。

(三) 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民事诉讼法的任务，归根到底是为国家的根本任务服务的。在新的历史时期，我们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民事诉讼法必须为这个任务服务。这个任务与民事诉讼法的其他任务是相互联系的，其他任务是完成这个任务的手段，这个任务是其他任务所要达到的目的。

**第三条** 人民法院受理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提起的民事诉讼，适用本法的规定。

〔释义〕 本条规定哪些案件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规定进行审理。

民事诉讼法是民事程序法，是相对民事实体法而言的。

我国先制定了民事诉讼法（试行），后制定了民法通则和一些单行民事法律。民法通则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基于此，民事诉讼法规定，人民法院受理公民、法人、其他组织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所提起的民事诉讼。这一规定有两层含义：

一、民事诉讼的当事人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此外，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五条规定，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或者组织在我国人民法院起诉、应诉的，也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规定。

二、适用民事诉讼法审理的民事案件包括：

1、因公民与公民之间、公民与法人、其他组织之间的人身权纠纷而提起的诉讼适用民事诉讼法。公民的人身权包括名誉权、肖像权、生命健康权等。公民的人身权不仅受刑法的保护，而且同样受民法的保护。我国民法通则、继承法、婚姻法、专利法、著作权法规定了对公民人身权的保护，因公民与公民之间、公民与法人、其他组织之间的人身权纠纷而提起的诉讼适用民事诉讼法。

2、因公民、法人、其他组织之间及其相互之间的财产关系纠纷而提起的诉讼适用民事诉讼法。财产关系主要包括：财产所有权、债权、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等关系。需要指出的是这种财产关系是平等主体之间的横向的财产关系，政府对经济的管理，国家与企业之间以及企业内部等纵向经济关系或者行政管理关系，不是平等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因这种纵向经济关系纠纷发生的诉讼适用行政诉讼法。民事诉讼法除适用因民事法律关系所产生的民事案件外，还适用一些因经济法、劳动法调整的经济、劳动关系所产生的

案件，但这种案件，必须有法律明确规定由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审理。

总之，因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产生的纠纷所发生的诉讼，适用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进行审理。此外，民事诉讼法第十五章规定，需要按特别程序审理的选民资格案件、宣告失踪、宣告死亡案件、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认定财产无主案件，也适用民事诉讼法。

**第四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必须遵守本法。

〔释义〕 本条是对民事诉讼法适用地域的规定。

民事诉讼法规定，凡在我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均适用我国民事诉讼法。所谓领域，包括领土、领海、领空，以及领土的延伸范围。

在我国领域内不管是中国人还是外国人，只要是打“民事官司”，就要适用我国民事诉讼法。

**第五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人民法院起诉、应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同等的诉讼权利义务。

外国法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加以限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对该国公民、企业和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实行对等原则。

〔释义〕 本条规定了涉外民事诉讼的同等原则和对等原则：

## 一、同等原则。

民事诉讼法规定，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人民法院起诉、应诉，同我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同等的诉讼权利义务。这是我国涉外民事诉讼的一项基本原则，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受我国法律的保护，有助于对外交往，有助于我国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

## 二、对等原则

对等原则是国际关系的一项准则。民事诉讼法确定的对等原则，是指如果一个国家限制另一个国家公民、企业和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时，后一个国家就可以对等地限制前一个国家的公民、企业和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民事诉讼法规定，外国法院对我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加以限制的，我国法院对该国公民、企业和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实行对等原则。在主权国家之间，处理相互之间的有关事务，应该以平等互惠为基础。表现在司法上，一国应该依法保障他国公民、企业和组织的诉讼权利，不加歧视和限制。我国绝不任意歧视、限制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但是如果别的国家限制我国公民、法人和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我国将实行对等原则，相应地限制该国公民、企业和组织在我国的民事诉讼权利。这是符合国际惯例的。

我国是主权国家，一贯信守国际条约和国际交往中的共同准则。在处理国与国之间的关系上，以平等互惠原则为基础，坚持同等原则和对等原则，以维护我国主权，保证对外开放。



## 第六条 民事案件的审判权由人民法院行使。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对民事案件独立进行审判，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释义〕 本条规定了民事案件的审判权由人民法院行使，并依法独立进行审判的原则。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对民事案件独立进行审判是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之一。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人民法院组织法规定，人民法院独立进行审判，只服从法律。宪法和人民法院组织法的这一规定，反映在民事诉讼中，就是人民法院审判民事案件，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这一基本原则有下列三层含义：

（一）我国民事案件的审判权是统一的、完整的。在我国领域内发生的民事案件，都统一由我国人民法院审判，任何国家都不能干涉我国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或者组织在我国领域内发生的民事诉讼，必须接受我国人民法院审判，外国法院无权审判。我国是主权国家，绝不允许任何外国在我国行使审判权或领事裁判权。

（二）民事案件的审判权由人民法院独立统一行使，任何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无权干涉。我国宪法规定了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的职能分工及其相互关系。人民法院组织法规定了国家审判权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法院按照分工负责的原则，统一行使。民事案件的审判权作为国家审判权的一个组成部分依照法律规定由